**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陕0523执16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住所地大荔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大街40号。

负责人：成天宏，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万康，系该行个金部副经理。
 被执行人：杨复义,男,196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所大荔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新街11号，现住大荔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南环路南锦绣花园。身份证号码：612127196311011013。
 被执行人：李芳,女,196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所大荔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新街11号，现住大荔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南环路南锦绣花园。身份证号码：612127196708280027。
 被执行人：大荔新达洲置业有限公司 , 住所地大荔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369844522X1。

法定代表人;申根州。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杨复义、李芳、大荔新达洲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21）陕渭荔证执字第29号执行证书一案，于2021年10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息436459.46元，承担本案执行费6447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以(2021)陕0523执165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复义名下位于大荔县商贸大道三河明珠4B-1号、2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复义所有的位于大荔县商贸大道三河明珠4B-1号、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初来

审　判　员 孙革新

审 判 员 杨 冬

二0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新发